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71号

罪犯赵友发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0月2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21刑初4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友发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,聚众斗殴罪,寻衅滋事罪,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。2020年12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刑终4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月28日交付忠庄监狱执行，2021年3月23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9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友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友发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该犯因欠产扣分0.46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50000元，已履行53000元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狱内月均消费197.2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959.1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9月该犯因欠产扣分0.46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涉黑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友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友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友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